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《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、海河路以北
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修改规划》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3〕8号

唐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〈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、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修改规划〉的请示》（唐政字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《桓台县唐山镇唐华路以东、海河路以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——修改规划》已通过桓台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该规划，请严格按照规划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3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